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6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
阮委員慶文、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
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
玉鳳、謝組長雲詠、陳主任螢松、阮主任
靜如、吳主任黎明。

陸、主席：傅委員秀連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花蓮縣各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投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
1103150162號函請各公所辦理。配合改定之投
票日期檢討修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63號函請各公所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公告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於110年11月8日公告。。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64號函請各公所辦理。配合改定之投票日修正辦理期程。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0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65號函請公所辦理。配合改定之投票日，修正辦理期程。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公投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及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3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74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配合改定之投票日修正相關作業期程。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防疫之需，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70號函請中選會備查，並於6月30日函請相關機關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落實防疫措施。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編印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簽核移請第四組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暨廉政宣導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因疫情影響，本縣大型活動皆延期或停止辦理，俟疫情狀況再結合地方政府機關舉辦「公民投票選務暨廉政」設攤宣導。有關公民投票期間加強宣導部分，於110年11月移請本會第三組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徵詢「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意見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0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176號函將「意見徵詢表」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3號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20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	業於110年7月6日簽會本會各組室知悉，並發文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舉行投票。	。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有關選務配合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人員派(聘)用，配合上開日程調整。
 - 2、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期限110年8月8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110年8月10日至12日，均依原訂期程辦理；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則改定於110年12月14日公告。
 - 3、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110年11月8日公告，督導鄉(鎮、市)公所評估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可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如有未能設置之情形，應儘速另覓地點，並於110年7月25日前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

-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督導鄉（鎮、市）公所於110年7月31日前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如有未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應另行招募工作人員。
-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以於110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期間辦理完成為原則，依上開時程規劃辦理講習作業。
- 6、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新住民模擬投票，依中選會視疫情發展狀況通知辦理時程及方式。
- 7、有關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於110年12月3日前完成印製作業，併同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5日前（即110年12月12日前）分送投票區內各戶。
- 8、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作業：
 - (1) 本會依據改定之投票日期調整公投票印製期程，修正後之公投票印製情形調查表於110年7月31日、110年12月10日前函報本會。
 - (2) 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第一組)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政風室)，函報中選會備查期限調整為110年10月31日。
- 9、有關電腦計票作業：

- (1) 原定於110年6月底至7月中安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專用數據線路，將改期延至110年10月再行安裝。
 - (2) 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將配合延至110年11月再行辦理。
 - (3) 3次全國電腦計票模擬演練，將配合延至110年11月底至12月再行辦理。
- 10、已完成採購之防疫用品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存放於適當處所，妥善保管，並定期清點數量，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 (二)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截至110年6月25日招募進度：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27	100%
主任監察員	327	100%
管理員	2768	99%
監察員	654	100%

- (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方式，本縣鳳林鎮、玉里鎮2場訓儲講習計52人，已採行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線上閱讀課程方式辦理完成。

第四組：

配合公民投票期間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期為110年6月19日至7月18日、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3個月。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檢討修正已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暨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8號函辦理。

二、本次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修正相關作業規定等提案，分別業經本會第367、36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並據以辦理在案，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及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本縣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稿)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辦理。
- 二、投票權人名冊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為110年8月10日至12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使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調整講習辦理方式。
- 四、7月26日以後如維持防疫警戒第三級，改以視訊講習辦理種子教育訓練。

五、檢附計畫草案一份。

辦 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派員擔任講師並協助督導戶政事務所完成講習及造冊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6分